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以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的存在和进行工作，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敦促**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④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正面看法的重要性，关切联合国消极公共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④ 第 169(II)号决议。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④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⑤第三十九届、^⑥第四十届^⑦和第四十一届^⑧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6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⑨

对于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迄未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向大会提出任何结论，**表示关切**，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以工作文件^⑩为基础，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问题所已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⑪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其它感兴趣的国家之间举行会前磋商对帮助顺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借以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在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方面，可能有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1987 年 2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

④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4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决议。

⑤ 《大会正式决议，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⑥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⑦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⑧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⑨ 同上，《补编第 33 号》(A/41/33)。

⑩ A/AC.182/L.38/Rev.2。

⑪ A/AC.182/L.48。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 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 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 并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 作出努力以便向大会提出其所得的结论, 在进行这项工作:

(一) 集中努力, 根据工作文件^④和任何其它针对这一问题的建议, 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 以期完成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并就此拟订适当结论, 尽速提交大会;

(二) 继续审议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⑤中所载的建议;

(b) 按照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7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7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 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决议, 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有关原因, 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 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 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 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⑥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⑦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 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 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 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④ 见A/36/376和Add. 1, A/37/476, A/38/336和Add. 1, A/40/450和Add. 1和2。

^⑤ A/C. 6/40/L. 28和Corr. 1和A/C. 6/41/L. 14。